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促字第11292號

債　權　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

債　務　人　李秉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受讓訴外人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班對債務人應收之分期付款債權，已通知債務人。本件之分期總價為新台幣（下同）86,400元，每期為2,880元，分30期，債務人亦已繳交兩期共5,760元，準此，債權人請求已到期即自民國112年6月至10月五期共14,400元之給付，及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准發支付命令。逾此部分尚未到期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